法務部政風司　函

發文日期：97年10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政財字第09711160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97年10月1日卸(離)職人員如何辦理財產申報，及申報義務人範圍之認定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說明：　  
一、復貴所97年10月13日北縣政板字第0970064952號函。  
二、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18條規定，公職人員就（到）職在本法修正施行前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，依第五條之規定申報財產，並免依第三條第一項為當年度之定期申報。惟公職人員如在本法修正施行日當日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者，則無須辦理新法申報及卸(離)職申報。  
三、本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所列各項業務主管人員，其範圍由本部會商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定之，是本部業於97年10月16日發布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業務主管人員範圍標準」，供各受理申報機關(構)據以認定該款申報義務人之範圍，是鄉鎮市公所可依據該標準，先行認定應申報人員之其範圍，惟為求各公所認定標準之一致性，應報請縣政府政風機構再行確認。

正本：臺北縣板橋市公所  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政風處、桃園縣政府政風處、新竹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彰化縣政府政風處、臺東縣政府政風處、雲林縣政府政風處、宜蘭縣政府政風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政風室、法務部中部辦公室、金門縣政府政風室、臺北縣政府政風處、苗栗縣政府政風室、臺南縣政府政風處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室、臺中縣政府政風處、花蓮縣政府政風室、高雄縣政府政風處、本司檢察官室